

情况通报

INFCIRC/685
Date: 10 Nov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11月6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1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载于联合国 A/61/514-S/2006/806 号文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06 年 6 月 6 日向它提出的一揽子建议所作的答复”。

谨此复载该普通照会和伊朗常驻代表团要求分发的该普通照会的附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 144/2006
2006年11月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Vilmos CSERVENY 先生
P.O. Box 100
A-1400 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各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06 年 6 月 6 日向它提出的一揽子建议所作的答复”（联合国 A/61/514-S/2006/806 号文件），并将其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10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交 2006 年 8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06 年 6 月 6 日向它提出的一揽子建议所作的答复。建议载于 S/2006/521 号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2006 年 10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06 年 6 月 6 日向它提出的一揽子建议所作的答复

导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一开始就认为，争端应通过建设性参与和公平谈判来解决，并一贯坚持尊重各当事方的权利和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就像规定了责任就要承担那样，权利一经确认就必须忠实行使。

因此：

对加入国际组织并同意履行其义务的成员应赋予权利并给予回报。剥夺这些权利和特权是对成员资格的藐视。任何政府都不能自己拥有这种权利而剥夺他人的同样权利。任何政府都不能规定要他人承担责任而为自己解除这些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承担其所有责任，乐意与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扩大关系，并反对引发动荡和战争的一切侵略和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样反对生产、储存、发展和扩散核武器，认为生产新一代核武器会阻碍为裁军所作的建设性努力，并反对生产任何核生化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

各国为生产、储存、发展和扩散这些武器而耗费的大量财富若能服务于人民、若能用于传播精神与道德文明、弥补在教育、保健、福利以及科技和平发展方面的匮乏，就会大大有助于杜绝不安全、不稳定和不正义的根源，取而代之的将会是和平与安全、正义、和平共处和福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基于上述信念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倡议，于专家组审查后对哈维尔·索拉纳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德黑兰提出的一揽子建议作出答复。

1. 参与方式：

过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多次宣布，伊朗愿进行公正谈判，设法解决问题。因此，6 月 6 日的一揽子建议提出后，伊朗就采取参与方式。它欢迎删除威胁性言词，并开始认真审议该项建议，认为双方可以达成以一项以国际法为依据的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就此建议进行审议和谈判是和平解决核问题和其他相互关注事项的途径。

为此专家委员会就每个领域开展工作。伊朗核档案问题首席谈判员与其欧盟对应方的接触和交流同时继续进行，而且前景也渐趋明朗。在此期间，双方没有提出任何先决条件或最后通牒。

出乎意料的是，国际社会注意到，正当就有关建议进行意见交流和专家审查时，某些政府无理地横生阻扰，竟然宣布一揽子建议中有一部分是谈判的先决条件，并单方面退出谈判。正当区域面临危机之际，有人再度采取对抗与威胁方式。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后，通过对话和谅解解决问题的办法面临极大的考验。

安全理事会这种草率和无理的行动削弱了谈判和谅解过程，与伊朗对话者的善意大受质疑。现在伊朗已有许多人认为，一揽子建议的目的是企图使外交陷于僵局，并以施压代替声称寻求的谅解、合作和关系改善。这一重大错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难以消除，因为对方的意图已引起重大猜疑。

众所周知，在这个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及行动完全没有任何法律、逻辑或政治上的理由。将一国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解释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极其荒谬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博士也指出，伊朗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未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会动摇和损害《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根基和原则。如果不扩散核武器是国际社会共同公认的目标，那么剥夺和限制国家行使这种明确而不可剥夺的权利不仅与目标不符，而且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维护研究、发展与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不仅是伊朗的责任，也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的共同责任。

我国重申并再次强调，伊朗的核方案从来没有偏离和平使用的方向。因此，从我们的角度看，这个问题从未被视为安全问题。关注本地区安全是所有负责任国家的共同关切。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信息或声明显示对方确有诚意打算就这些关切事项展开谈判和达成谅解。

要以持续方式解决当前的问题，除了确认和解除导致双方陷入当前这一复杂局势的根源之外，别无他路可循。以“权利与信任相对”的形式作为处理一国核方案的基本方式将成为拒予承认的理由，方案当然会分成不连贯的部分，因为对方可能永远不会予以信赖和信任。与此相反，若采取公正合理的方式，不阻挠获取供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就会增加透明度，并有助于充分监测。

我国无意限制或暂停对我国核设施和活动的视察。我国认为你们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任何理由剥夺伊朗的和平核能力，没有任何理由采取敌对手段。目前一切都取决于你们的兴趣、意向和意图。伊朗的权利遭到拒绝和剥夺长达四分之一世纪之久，伊朗不得不在独立与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开展核方案。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并耗费了大量的资金，伊朗终于获得目前的成果，在核工业各个领域建立起自己的能力。

在未来世界能源领域，核燃料注定会成为一种战略性商品。主要欧洲国家仍然通过巨额投资和大量津贴生产这种商品，伊朗也期望通过巨额投资来生产这种商品，这样它就不会依赖独家供应商。自力更生并不排除合作和伙伴关系。伊朗的核方案对共同投资、经营、发展和生产完全开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宣布，伊朗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伙共同执行其核方案。

我国对参与谈判采取了合理和坚定的方式，目的是通过对话和根据国际法解决核问题和其他相互关注的问题，以及再次证明我国的诚意，所以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969 号决议所传达的信息是不利和有害的，伊朗还是作出答复。

2. 考虑到以下事实：

2/1. 为执行在今后 20 年供应和生产 20 000 兆瓦核电的核定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在国内生产该方案所需部分核燃料。由于欧洲国家和美国一再违反和不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下作出的保证，以及在伊朗革命前后承担的进行合作和转让技术的合同义务，而且实行制裁和切断供应，并由于在不间断地提供燃料方面缺乏国际保证，伊朗除了在国内生产所需部分燃料之外别无选择。

2/2. 根据自己在《不扩散条约》第 4 条下享有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核技术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些进展包括：黄饼生产设施、达到工业水平的铀转化设施、供应核发电厂所需部分燃料的铀浓缩设施、重水生产综合体、重水研究反应堆的开发、本国专家按照国际规定进行的 360 兆瓦轻水反应堆生产设计。当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被视作一个核燃料生产国家，这是不争的事实。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强调，必须平衡兼顾本国在《不扩散条约》下的权利和责任。这个和平的核方案是根据我国在该条约下的明确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举办的。《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均强调开发和使用和平核能源，包括进行燃料循环，以及继续进行浓缩工艺研究和开发的合法权利，伊朗不能接受对这些权利的任何剥夺。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一开始便坚定地按照自己在《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来发展核方案，迄今为止，其所有行动和活动都是按照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具备必要和足够的透明度。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2006 年 6 月 6 日建议中的一些内容有助于达成一个建设性的办法。其中最重要的是：

第一：以《不扩散条约》为依据，不歧视地再次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二：准备谈判，以此作为与伊朗达成一项“全面协定”的新开端。

3. 在此基础上，并经专家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如下：

3/1. 伊朗认为，2006年6月6日建议中的一些内容是有用的，可增添双方之间进行全面和长期合作的基础和能力。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其权利受到的保障仍有疑问和不明确之处。应该通过建设性的谈判为全面协定奠定基础。

3/2. 伊朗准备通过谈判消除引起双方担心的因素，并得到在性质、范围、方法、水平、持续时间和深度方面做出的澄清，以了解建议中的一些问题，例如在发展伊朗的和平核方案，包括在轻水和重水反应堆方面给予真正和实际合作的问题，以及伊朗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核能，包括进行燃料循环以及继续进行铀浓缩研究和开发活动的问题。

3/3. 伊朗准备在安全、经济、政治和能源领域开展“长期合作”，以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安全”和“长期能源保障”。

3/4. 伊朗一如既往，认为所有问题都能够通过谈判和接触得到解决。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一揽子建议中的基本构想和原则，即，用一个“重新开始的谈判进程来达成全面成果和协定”，以取代所有其他解决核问题的办法，包括下列内容：

- 不同方面之间在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所做规定的框架内扩大谅解、沟通立场和解决分歧，以帮助和平和迅速地解决核争端。
- 为在核领域建立信任和开展相互合作确立必要的原则和基础。
- 以相互尊重和信任为基础，在所有领域增进和扩展伊朗与其他有关方面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合作。
- 促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伊朗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进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这套建议的核心构想。正如伊朗一贯声明的那样，通过全面谈判达成谅解，以消除分歧，并为扩大全面和互惠的关系与合作铺平道路和奠定基础，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办法。我们欢迎这一办法。

与此同时，需要表明和强调某些要点：

4/1. 作为达成协定和解决问题的手段，谈判进程首先应该以信任为基础。这意味着，谈判之前应在各个重要方面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这些方面特别包括：谈判的效力；在明确与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有效成果的可能性；在谈判过程中保持稳定并避免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干扰和破坏；存在一个公平、平衡、合理和没有胁迫的环境。

为此需要讨论和理解。但该建议没有对这一必要性予以应有的注意。

4/2. 鉴于明确的证据和经验，伊朗仍有理由非常怀疑 5 加 1 小组中至少某些成员在宣布打算确立全面关系和开展合作交流时的诚意。因此，伊朗认为，这些国家的政府应该做出保证、承诺和表示，显示它们将改弦易辙，不打算遏制伊朗，也不寻求借口在谈判之前采取敌对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5 加 1 小组最近再次诉诸安全理事会，并把一项决议强加给伊朗，这个做法显然有损于该小组在为解决核问题而寻求推动谈判和达成谅解方面所宣称的诚意。除非通过明确的程序消除其所有影响，使之无效，否则使谈判取得成功的努力将受到严重妨碍。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谈判需要符合以下条件，才会有建设性：

- 以适当的规则和原则为依据；
- 以国际社会可以认可明确纲领为基础；
- 把《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作为可适用法律的必然基础；
- 把结束有损于透明度和监测的排斥和剥夺做法作为基础；
- 以适当的模式进行；
- 允许平衡与合理地提出和考虑所有方面关注的问题，并使每个方面都有可能适当地实现自己的利益和安全；
- 具有适当的组成，由真正的利益有关方面参加；
- 确定将保证履行谈判所作承诺的谈判者；
- 规定最后成果到底是应该由个别、所有还是若干谈判方加以落实。

此外，鉴于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深度，应该正式界定和宣布每个谈判者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限度。必须明确的一点是，谈判者具有足够的授权就敏感争议问题讨价还价，进行交换。这意味着他们应该得到授权，至少在有待核准的基础上就所有问题进行谈判和作出决定。

最重要的一点是，该建议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到各项承诺应该附有的不可逆转和不可撤销的保证。这些保证对于获得先进核技术和设备、修建和启用核电反应堆、核燃料的供应以及知识和技术的转让来说特别重要。对伊朗而言，这些保证将清楚表明，我们的对应方作出的承诺将成为长期性的，它们没有权利或可能性在出口管制、核供应国集团、国内法规、以及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程序的背景下将其取消或对其加以限制。

鉴于这套建议没有触及这些基本问题，伊斯兰共和国制定了自己的具体建议，以供谈判和达成协议。

这套建议还没有适当考虑作为其核心的“谈判本身”。这方面存在很多含混之处。

作为第一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给予充分合作，商定谈判的范围和基本内容。我们建议，第一个目标应该是商定谈判范围、一套准则或一项联合声明，以此为谈判提供明确方向。其中将强调，所有方面都具有坚定和共同的意愿，通过精心界定的谈判，公正地以条约方式解决核问题。

5. 该一揽子建议考虑到解决核问题的两个进程：

- 一.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互动与协作的进程；
- 二. 伊朗与其对应方之间进行谈判的进程。

所提建议对于谈判的目的和程序以及期望从中产生的结果表述不清，没有澄清两个进程之间的关系和联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两个进程在逻辑上相互连接，但各有其各自的实质内容。谈判通常应有利于支持和促进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互动进程，这是解决问题的主要渠道。

一揽子建议中的核心与原则问题是伊朗的核活动和解决这方面分歧的方法。但令人遗憾的是，所提建议在这一中心问题上非常摇摆不定，并未具体说明如何以及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一情况。当然，该问题显然主要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责任范围，该机构是协调中心。但仍然有不属于这一范围的其他问题，应成为谈判设法注意的焦点。

根据一揽子建议中的要点，核问题分三个方面：

- 一. 各方的权利和相互之间的责任以及它们按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所应采取的行动；
- 二. 原子能机构应使该问题透明、正常化和得到解决；
- 三. 双方应在包括安全问题在内的各方面建立信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一. 同意把上述问题作为核心问题而与其他问题一并解决；
- 二. 同意上述三个问题相互关联，构成一个整体；
- 三. 强调这些问题相互对应，各方应通过共同的努力而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铭记必须在行动和期望上保持平衡；

四. 重申只有当各方将其期望和行动限制在国际公认的规范、尤其是《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才能解决问题和达成协议。任何超出上述框架的期望和行动,只能通过劝说、谅解和在自愿的基础上加以考虑。

6. 第一主轴

伊朗立场坚定,认为各方应把谈判进程和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互动进程建立在《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三项原则之上: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推行其预定的和平核计划,包括为和平目的进行燃料循环活动。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协定而作出的所有承诺,并为原子能机构履行其针对伊朗各项活动的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三. 伊朗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有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及其条例,从发达国家获得核领域中的科学、技术、投资与贸易方面的积极支持。反过来,所有具备核技术能力的对话方都有义务履行承诺,消除同伊朗之间的和平核合作中的一切障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就上述三项原则的各个方面进行谈判,提出具体相关建议以供列入议程。

一揽子建议在考虑这些原则方面存在各种缺陷和含混不清之处。具体而言,它虽然承认伊朗实施和平核计划与活动及获得核技术的权利,但却闭口不谈权利的范围和行使权利。

既然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浓缩和核燃料循环活动是所审议的一个问题,一揽子建议的制定者应当澄清他们是否承认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确定这项权利的范围,并澄清,他们是否认为为和平目的开展燃料循环活动、特别是浓缩活动属于这一范围。

我们想到的另外一点是行使这些权利和实施基于《不扩散条约》所定权利的核计划问题。拟议一揽子建议在理论承认还是实际承认伊朗的权利问题上模糊不清。

此外,拟议一揽子建议对于核合作、核技术转让、伊朗境内建造核电站以及保障所需燃料的供应问题上模糊不清。在这方面还提到一些情况,暗示打算把合作限制在特定领域,这使其更加含混不清。

伊朗认为,核领域中相互合作的问题意义重大,可形成谈判的有效部分。这些合作对于奠定互信基础尤其重要。遗憾的是,伊朗过去同一些 5+1 成员的经

历并不愉快。要建立对《不扩散条约》及和平活动范围内的这种牢固、有效及不限程度合作的信心，就需要开展更详细的谈判并达成更详细的协议。

在这一框架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坚持将其他方面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看作是谈判的基本原则之一。不言自明，关于加入一项国际条约的任何决定的基础，都是假定其他各方遵守条约的规则。此外，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则，所有成员享有平等权利，对其他成员的遵守情况负有责任。一个成员指望其他成员在与其同等的程度上遵守规则，这也是合乎逻辑的。

7. 一揽子建议的提出者考虑了双方在谈判开始之前应作出的一些承诺和采取的一些措施，以“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尽管其中的一些考虑可以当作谈判进程的一般规则，然而它们是不够的和模糊的，需要通过一些额外的考虑使其完整并得到澄清，我们将在下面各节中加以叙述。

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另外一方在谈判期间应暂停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的档案材料，伊朗则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暂停浓缩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本上同意为进一步保证进行有成效的谈判而考虑一些原则和条件，认为这是一个正确的步骤。与此同时，必须强调如下要点：

7/1. 如果认为谈判是取得相互理解与一致的方法，那么在本质上就与在安全理事会上提出该问题相矛盾。因此，显然需要停止安全理事会介入的做法和任何其他与“通过谈判来解决”的原则不符的姿态。

7/2. 另外一方不仅由于让安全理事会介入并通过一项决议而违反了这一原则，而且还破坏了谈判进程的基础。实际上，那些提出一揽子建议者的意图和行动的诚意已令人置疑，除非他们提出某种方法来消除这一影响。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接受一揽子建议通篇公开表示的把 5+1 同安全理事会等同起来的做法。恰当的做法应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经适当方式从其议程上撤消伊朗的核档案材料，并决定以公平的谈判进程模式支持的原子能机构的合法方法和手段，是处理该问题的合理方针。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本反对把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推行 5+1 建议的施压手段，认为这种做法歪曲和否定了初衷；我们不会对其让步。只有把这两个问题分开处理，即使谈判与安全理事会的无理决议脱节，才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清楚暂停伊朗的核活动如何会有助于“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但显而易见的是，另一方在该问题上的坚决主张将破坏“适当的谈判条件”，它使人想起某些方面倾向于消弱和限制伊朗，特别是想起了与某些方面过去进行的谈判的记录以及另一些方面过去的敌对行动。

此外，为了提供进一步的保证，在谈判期间可以用新的模式和框架来排定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与核查报告，让各方都能够清楚地看到未来的进展。另外，限制

谈判的时间会把特定的技术性进展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无论如何，尽管为一个被认为应通过相互谅解和同意而开展的进程设定单方面先决条件听起来不符合逻辑，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打算单方面排斥整个问题，愿意为双方提供一次机会，交流对该问题的看法，争取让双方相互信服并取得相互谅解。

7/6. 为了避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意图产生任何怀疑或提出关于蓄意无所事事的指控等情况，我国就这一“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的问题宣布如下具体时间表：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采取双边自愿步骤”以表明双方的诚意，会有助于为谈判开创适当的气氛和途径，使之更加有效。

2. 在这一框架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该问题，以理解相互的理由和道理。

3. 这一步骤将取决于另外一方同时采取步骤，以表明它不打算剥夺或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这些步骤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 停止在安全理事会中讨论伊朗的档案材料，并把它归还给原子能机构。
- 使伊朗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案件正常化。
- 另外一方承诺不会因谈判的结果而对伊朗的和平活动实行限制，而是力求找到相互同意的方法来提出有关这些活动的和平性质与未转作它用的更多保证。
- 所有 5+1 成员为展示诚意，同意放弃它们在不同领域中实行的超出合法国际规范的限制。

8. 关于第二个主题，即“透明度”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谈判进程和互动进程可以有关各方接受这些原则为基础：

(a) 谈判各方在《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有权根据某一时间表尽量了解伊朗和平核活动未转作它用的情况。

(b) 原子能机构将在《不扩散条约》的规则与条例框架内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和评估。原子能机构处理该问题的做法，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基于技术与适用的及合法的标准，本着合作与互相尊重的精神，避免延长进程及任何政治倾向或影响，并基于清白原则。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促成必要的工作条件，让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以澄清模糊情况，为加快其工作提供最大合作，而且如有必要会在符合法律条件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自愿步骤以执行《附加议定书》。一揽子建议中提到的关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的要点，与这一主题有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上述原则的框架内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并积极参与促成相互理解与一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要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需要就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整体工作和相关程序拟定一个全面及合理的框架。这一框架应由某些重要方面组成，包括：

- 受技术和法律标准框架的限制，不受政治动机和压力的影响，而且不受原子能机构以外各方令人存疑的倾向和情报要求的影响。
- 根据清白原则，以正常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设定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标准。换言之，在经过通常的技术和法律检查适当程序之后仍无法找到任何肯定的迹象，就应认为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
- 为完成工作及使伊朗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档案材料正常化制订合理的条件并设定时间表，双方相互承诺满足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表。
- 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所宣布的时间表提出最后报告之前，暂停在该机构理事会上讨论伊朗的核案件。

如果上述要求能够得到满足，伊朗核问题仅由原子能机构负责处理，安全理事会或其他实体停止一切干涉，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规定法律条件的情况下，随时准备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

谈判过程将有助于落实上述框架，而更重要的是，确保双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相互信任，能够解决问题，澄清立场，不让局势更加复杂化。

9. 关于第三项主题——“建立相互信任”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

9/1. 在目前情况下，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在安全问题上信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以及相关意图，或者至少对此没有特别的安全忧虑。

9/2. 关于“国际社会信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说法非常笼统空洞，因此务必要做出明确界定。应该就以下问题做出澄清：建立国际信任的标准是什么？由谁负责评估？就伊朗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标准和法律依据是什么？在现有国际规则和已知条约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标准？无论如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诚挚欢迎“在相互尊重以及就伊朗民用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但一定要再次保证突出上述两项原则，并且要避免增加其他问题作为限制条件。

9/3. 除上述意见外，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建立信任，意味适当保证这些活动不会用于军事目的及用途，其中包括目前和将来两方面。在目前情况下要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且所有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均属于和平性质，受到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控制。此外，这种情况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

一直持续下去。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活动的方方面面进行核查，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的法律监督以及持续不断的定期核查在目前情况下足以构成建立信任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关于透明度问题的第8部分足以提供充分保障。只要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的核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之合作，且没有迹象表明存在任何未经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就没有理由产生猜忌。

关于未来的保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将其核能力用于和平应用之外的其他用途，这一点可能适用于很多其他问题以及很多其他国家。国际条约和法律法规尚未解决这一问题，自然也就不应成为引发关切的原因。此外，不应认为伊朗的国家安全理论包括拥有核武器。假如对方的行为负责且合乎情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表明其善意，以适当方式保证伊朗不会退出原子能机构及《不扩散条约》**，从而承诺对今后的建立信任作出承诺。

9/4. 但上文9/3节所述各项意见有一个前提条件——必须同时就安全事项（同伊朗）建立相互信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其中包括如下三项重要内容：

- A) 对方承诺切实建立“中东无核区”，特别是销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 B) 对方承诺说服本区域（中东地区）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或尚未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执行该议定书。
- C) 谈判对手承诺并保证防止和抗议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敌对行为和限制措施，其中包括科学、技术、政治、经济和商业禁运以及任何形式的军事侵略或威胁。

谈判过程将有助于相关各方就如何调节上述两方面（9/3和9/4）以及拟定和实施的行动计划达成相互谅解。

10. 拟议一揽子建议涉及到政治和经济合作领域，相关内容空洞模糊，总体构想不够明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一部分所使用的方法违背了一揽子建议在一开始提出的“目标”。假如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就必须修订政策。表示要取消针对伊朗的某些限制措施，暗藏一些含糊概念。首先，现行政策利用科学、技术、商业和其他限制措施向伊朗施加压力，对伊朗实施禁运；其次，即便按照最乐观的设想，这项政策将被继续用于其他领域。建议提出“重新启动”谈判进程，“同伊朗缔结综合性长期协定”，而这种做法明显违背了这项建议的核心思想。

要让谈判取得成功，基本原则是所有相关各方都要根据普通国际法则和安排来决定各自的行动和期望。

问题是这些限制措施和禁运依据的是哪些国际法则和命令？持续这种做法的目的何在？以及为什么取消这些措施要额外提出要求？正如上文所述，为此有必要改变政治态度，改变针对伊朗的恐吓、施压、禁运和限制政策。

幸运的是，伊朗同中国及俄罗斯有着积极、广泛的关系，同大多数欧洲国家也保持着贸易和外交关系，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受到某些限制。现有数据表明，5+1国家的大部分成员无意将贸易和经济手段用于政治目的，其总体政策也没有将针对伊朗的制裁或限制政策视为优先事项。某些国家不仅无限度地利用针对伊朗的限制政策，而且滥用技术和贸易手段迫使其他政府及第三国公司违背其本国政策，加入贸易抵制行动。由此可见，本节提出的各项建议中至少有大部分内容不是伊朗和另一方之间的问题，而是需要在另一方内部各方之间解决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希望参与谈判的西方国家应代表各自国家及其他欧洲国家宣布，将放弃针对伊朗的恐吓、施压和制裁政策，在各个领域实现关系正常化，积极发展关系，开展合作，并为此提供必要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本节开列的清单中增加一些重要问题，保证双方在经济和政治合作方面的长期利益。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依据公平条件，在顾及各国权利的基础上，缔结综合性长期合作协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区域安全”，并且作为一个负责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充分发挥区域作用，尽可能积极参与有效的总括型安全安排。

在此基础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保障“**可持续能源安全**”的合作安排当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欧洲各国以及区域其他国家发展广泛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应该指出，2006年6月6日提出的一揽子建议中还存在其他模糊之处和问题，需要在今后的谈判过程中予以澄清。

总之，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某些国家的行径自相矛盾，一方面提出一揽子建议，另一方面又毫无理由地促使安全理事会不久前通过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本着善意回应一揽子建议，希望适当打破僵局，力求通过建设性谈判为解决伊朗核问题奠定基础。

但是，假如对方抱有危险的企图，利用安全理事会这一手段来回应伊朗的善意，本答复中表明的所有意见将无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另选行动路线。